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40145 號

附 件:

主 旨:餐飲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,詳如說明

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4 月 26 日 桃衛食管字第 1130037516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重申具有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,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,倘已有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且投保內容符合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」之規定者,則無需重複投保。
- 三、另再次提醒,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及「公共意外責任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」承保範圍未涵蓋外帶、 外賣餐食,故餐飲業者倘有提供外帶、外賣餐食者, 仍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- 四、衛生單位將加強不定期稽查,倘查有與規定不符合之情事,將依法處辦,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理事長莊一堯安